

《中国新技术新产品》理事会

章程

总 则

第一条：中国新技术新产品理事会是在国家科技部和科技部火炬高技术开发中心、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的直接关心领导下，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加强我国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提高我国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以国家科技部《中国新技术新产品》杂志为纽带成立的信息交流机构。

第二条：中国新技术新产品理事会成立的宗旨是强化理事单位与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之间的联系与互动，为理事单位提供政策、信息咨询服务，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转化；加强理事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理事单位的社会知名度。

第三条：理事会成员单位资格，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和良好声誉，愿意履行本章程相应权利和义务的科技型企业以及非公司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由《中国新技术新产品》杂志社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名誉理事长由国家科技部原副部长担任，理事长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原任领导同志担任，秘书长由《中国新技术新产品》杂志社领导同志兼任。副理事长由企业资产总额在 5000 万以上，企业经营在 5 年以上，常务理事由企业资产总额在 1000 万以上，企业经营 3 年以上并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公众形象以及企业资信的企业负责人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二年。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理事会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具体参见理事会回报条款）

第六条：理事单位应尽以下义务

- 1、遵守本章程，维护理事会良好声誉，积极协助理事会开展各项工作，对理事会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理事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 2、理事会成员单位应按时缴纳会费。会费标准：理事单位（单位负责人为理事）每届缴纳理事会费用人民币叁万陆仟元（36000元）；常务理事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常务理事）每届缴纳理事会费用人民币捌万元（80000元）；副理事长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副理事长）每届缴纳理事会费用人民币壹拾伍万元（150000元）；
- 3、参加理事会年会，听取和评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对理事会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附则

第七条：本章程未涉及的条款，另行补充

第八条：本章程解释权属中国新技术新产品理事会

理事会秘书处：

电话：010-68581788

传真：010-68572730

邮箱：newtp1788@126.com